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审 核 报 告

大信专审字【2021】第 3-00122 号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.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

大信专审字【2021】第3-00122号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一、审核意见

我们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进行了审核。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已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。

二、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。审核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贵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

贵公司管理层负责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编制并披露《关于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，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。

四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发表意见。

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运用职业判断，并保持职业怀疑。同时，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

（二）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报告仅供贵公司董事会审议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 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0】710号）核准，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,440,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，债券简称为“蓝帆转债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28108”，每张面值为100元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14,404.00万元，扣除承销费、保荐费、审计费、律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3,622.94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,781.06万元。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，该项目涉及募集资金金额为28,600万元。

截至2020年7月20日，公司已经完成标的公司的交割及过户工作，标的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%股权。

二、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编制基础

参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主体隋建勋、樊芙蓉已签署的《关于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公司基于已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编制了本说明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2019年度、2020年度及2021年度作为“业绩承诺期”，标的公司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（以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）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,027万元、2,268万元、2,509万元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（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金额）

业绩承诺年度	业绩承诺数 (万元)	业绩实际实现数 (万元)	业绩承诺完成率 (%)
2019 年度	2,027.00	2,471.09	121.91
2020 年度	2,268.00	11,614.95	512.12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7 日